



保 证 合 同

(讨论稿)

编号：

保证人：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_____之间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_____项：

- 1、连带责任保证。
- 2、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资金使用费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金、费用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资金使用费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



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4、债权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保证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_____



CGXCIG

bak_600368_20181026_5_ 保证合同.doc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